



# 個人教練課程協議書

□新約 \_\_\_\_\_ □續約 \_\_\_\_\_  
 □行銷專案 \_\_\_\_\_  
 未結束協議書 \_\_\_\_\_ 筆，共有 \_\_\_\_\_ 堂

會員基本資料	協議書內容	
會員姓名：	簽署廠館：_____	課程種類：□一般 □專項 ( ) □活動 _____
身分證字號：	使用廠館：_____	課程堂數：_____ 贈送堂數：_____
聯絡電話：	(即履約地點) _____	每堂平均價：_____
聯絡地址：	簽署代表：_____	合約總金額：_____
	員工編號：_____	有效天數：_____
	主指導教練：_____	有效期限：_____
	簽署日期：_____	

## 參加注意事項暨使用須知

- 本廠館為「柏文/柏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轄下「健身工廠」（以下簡稱為FF）負責經營及管理。FF已為廠館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相關資料並主動揭露於現場明顯處及公布於FF網站（FF官網：<http://www.fitnessfactory.com.tw>；以下同），以供查證。
- 合約種類：
  - (1) 同意多人進行課程及同意原定之指導教練如因故無法提供服務時，FF將有權另行安排其他業教練（次指導教練）代替。
  - (2) 不同意多人進行課程，同意原定之主指導教練如因故無法提供服務時，FF將有權另行安排其他專業教練（次指導教練）代替。
- 本約簽訂前，已於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攜回審閱（審閱期間須三日以上），會員並明瞭本合約已公告於FF官網，本人得隨時審閱之。
- 凡簽署本合約書並經FF審核通過後方可生效。會員於簽約後，同意讓FF員工（私人教練或櫃檯人員）照相存檔，以便於每次進入廠館時以及進行服務時由人臉辨識系統核對身份。
- 合約總金額、堂數、繳費時間：
  - (1) 合約繳費時間，先約定如下：
    - 一次全部繳納：購買\_\_\_\_堂，每堂收費NT\$\_\_\_\_，合計繳費NT\$\_\_\_\_。
    - 按月繳納：購買\_\_\_\_堂，第一個月費用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繳交NT\$\_\_\_\_；  
第二個月費用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繳交NT\$\_\_\_\_；  
第三個月費用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繳交NT\$\_\_\_\_。
  - (2) 本合約總金額簽訂後，FF不另收取其他任何費用。
  - (3) 前項合約總金額，除以所有課程堂數（包含贈送堂數）所得每堂平均價，供辦理退費或計算手續費之依據。
- 會員資格條件之約定：
  - 會員參加課程期間需具FF之會員或體驗資格為限，於會員期限屆滿內未完成課程者，會員應依FF當時之入會方案完成續約，並繳交會籍會費後，始能進行未完成課程。
- 繳款方式：
  - (1) 第4條合約總金額，會員可依現金、信用卡或FF指定之電子支付方式繳交。
  - (2) 以信用卡繳費者，信用卡資料如下：

信用卡自動轉帳授權	保證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以會員合約書之信用卡資料扣款；限本人使用之信用卡， 會員合約編號：_____ 信用卡號碼：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以他張信用卡扣款： 持卡人姓名 Cardholder Name: _____ 信用卡類別 Card type: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JCB 信用卡號碼 Card No.: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請填入卡片背面簽名欄上最後3碼數字之卡片認證碼 _____ 信用卡有效期 Expire date: _____ 月(Month) _____ 西元(Year) 持卡人簽名 Cardholder Signature: _____ <small>** 請與信用卡背面簽名相符</small> <small>** 信用卡持卡人自使用本合約服務之日起，願依FF規定，授權FF就持卡人以信用卡自動扣繳合約費用，扣款日為每月____日，自動扣繳之授權範圍包括FF扣繳持卡人應付之增加費用、遲滯未繳之費用或其他依據FF與持卡人書面約定應繳之費用。</small> <small>** 信用卡持卡人同意且有義務，於收到新信用卡或變更自動轉帳授權方式時，主動通知健身工廠。</small> <small>** 如會員書面提出解除、終止合約時，FF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信用卡銀行停止扣款。</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姓名：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謹代表本人及本人之未成年子女，同意承擔一切風險及本合約一切條款，且本人允諾若本人未成年子女基於任何理由未繳納本合約相關費用者，本人願意連帶負擔任何財務上的義務。 與會員之關係：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署：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人 姓名：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本人同意本合約一切條款，且本人允諾會員基於任何理由未繳納本合約相關費用者，願意共同連帶負擔任何財務上的義務。 與會員之關係：_____ 保證人簽署：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保人法代 姓名：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謹代表本人及本人之未成年子女，同意承擔一切風險及本合約一切條款，且本人允諾若本人未成年子女基於任何理由未繳納本合約相關費用者，本人願意連帶負擔任何財務上的義務。 與保證人之關係：_____ 保人法代簽署：_____ 不管是家長或共同簽約人，本人瞭解唯有會員根據本合約正當終止會籍，本人的義務才告結束，若本人簽署自動轉帳授權書，本人同意根據本合約條款進行自動扣款。

- 為快速有效達到所訂立之訓練目標，因此所有課程堂數必須於協議有效期限內使用完畢，合約有效期限為自起算日起每7天至少應使用1堂，每月至少應使用4堂（總有效天數最多以365天為限），逾期視同自動放棄此課程。
- 服務之異動通知：
  - FF所提供之服務內容與時間如有異動，須事先通知，且應與原定開始服務時間相距3個小時以上，其通知方式係指下列之一：
    - 公告於FF官網
    - 依會員所留通訊方式：會員於合約簽訂時電話、地址、電子信箱等聯絡資料，以簡訊、電子郵件、電子訊息或書面方式為通知。
  - (2) FF未依前項約定時間方式通知，會員得於14日內請求提供FF補課。
- 暫停之事由及效果：
  - (1) 會員有下列事由之一者，事先提出相關證明或釋明文件（含電子通訊送達之文件），FF應於七工作日內辦理暫停教練課程服務，於停權期間，免繳課程費用，課程有效期限順延：
    - 出國~出國逾一個月。
    - 病假~傷害、疾病或身體不適致不宜運動。
    - 懷孕~懷孕、育嬰、侍親之需要。
    - 兵役~服兵役致難以履約。
    - 職務異動或遷居~職務異動或遷居致難以履約。
    - 其他事由~其他事由致難以履約。
  - (2) 因前項B款事由，暫停會籍六個月後，會員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於六個月之期間內不能運動者，得依第11條終止合約，FF不得向會員收取手續費或任何名目之扣費。
  - (3) 第(1)項B款事由，會員未能事先提出，得於事由發生後一個月內補辦。
  - (4) 會員於停權期間具有健身中心會員資格，且於會員期限屆滿仍未完成堂數者，無需補足會籍，得繼續完成剩餘堂數。
  - (5) 會員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並發生社區感染時，位於該區之直轄市、縣(市)之會員，準用第(1)項、第(3)項之規定。
  - (6) FF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時，可申請辦理暫停教練課程服務；於停權期間，教練課程有效期間順延。

## 個人教練課程協議書

## 參加注意事項暨使用須知

- (7) 除第(1)項B款事由以外之其餘事由，恕不接受追溯辦理；如逾期辦理導致扣款作業完畢者，概不辦理退費。
- (8) 會員所提出暫停之相關證明或釋明文件，如經FF查證有虛假申報或偽造文書之情事時，FF得立即取消暫停並回扣該期間之課程費用。
10. 不可歸責會員事由之終止與效果：
- (1) 會員因下列事由之一終止合約者，FF應準用第11條第(2)項規定退費：  
A. 累計教練服務合約量(含FF不同教練)，已達每週平均逾五堂課者。  
B. 雙方指定教練無法依約執行業務。但會員同意替換其他教練者，不在此限。  
C. FF變更履約地點，未經會員同意者。  
D. 暫停教練課程服務超過一年者。
- (2) 因前項A款至C款終止合約者，FF不得收取手續費、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 (3) 因第(1)項D款終止合約者，FF得酌收手續費，其額度不得超過第11條所收取之手續費。
11. 可歸責會員事由之終止與效果：
- (1) 會員於期限屆滿前，得隨時終止。合約期限屆滿後，未使用剩餘堂數，FF得不予退費。
- (2) 會員依前項規定終止合約時，FF應依下列規定計算手續費，不再另行扣費：  
A. 合約生效七日內且會員未使用服務而終止契約者，FF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B. 合約生效七日後或會員已使用服務而終止契約：  
(A) 應退餘額之計算：依第7條約定逐月分配使用堂數限制者，就剩餘之堂數乘以每堂平均價退費。但已到期且可歸責於會員而未使用者得不予退費。  
(B) 手續費之計算：應退餘額百分之二十計(不得逾百分之二十)。但以新臺幣九千元為上限。
12. 不可歸責雙方事由之終止及效果：  
因天災、戰亂、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罷工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難以完成本合約之服務時，任何一方得終止合約，FF應依未服務之堂數(含所贈與服務堂數)計算餘額退還予會員，不得收取手續費用、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13. 不可歸責FF事由之宣告終止及效果：  
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FF得可主動宣告終止合約，並依未服務之堂數(含所贈與之服務堂數)計算餘額退還予會員，不得收取手續費、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A. 犯有重大刑案或其他不名譽之案件以致對FF形象有不良影響者。  
B. 未遵守會員守則規定或未履行義務，且屢勸不聽者。  
C. 會員卡轉讓未經FF審核或將會員卡借予他人使用者。  
D. 破壞FF之設備情節嚴重或不賠償FF損失者。  
E. 破壞FF之商譽、信用或擾亂秩序、影響其他會員使用權益者。  
F. 不符合會員資格條件、作虛假申報或偽造文件者。  
G. 會員有影響FF營運之不當行為情節重大，經勸告無效者。
14. 可歸責FF事由之終止與效果：  
(1) 可歸責FF之事由致無法繼續提供約定服務(含所贈與服務堂數)，應依未服務之堂數計算餘額退還予會員，不得收取手續費、違約金或任何名目之扣費。  
(2) 前項退費，FF應依第11條第(2)項第A款第(B)目規定終止合約計算違約金額度支付會員。
15. 會員受領教練服務之預約：  
(1) 會員受領教練服務，需先預約。  
(2) 會員無法依約定時間參加教練服務時，須於廠館營業時間內且課程開始前3小時通知FF。  
(3) 會員未依前項約定時間方式通知，FF得依約定方式通知會員補繳教練場地費用每小時新臺幣六百元後，提供補課服務。
16. 終止合約之通知及退費方式：  
(1) 會員依第9條至第12條、第14條規定終止合約時，得以書面或事先約定方式通知FF，其終止合約即生效力。  
(2) FF應於終止合約後十五工作日內將應退款項，依信用卡退刷或現金交付方式無息退還會員。
17. 合約之讓與第三人：  
(1) 會員於合約期間屆滿前經FF同意，得讓與合約予第三人，合約之內容不因讓與而受影響。惟受讓人需以具有FF之會員資格者為限。  
(2) 讓與時會員須支付工本費新臺幣六百元整。(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六百元)
18. 履約保障：FF就預收費用百分之五十額度，提供履約保證。但按堂逐場或按月逐月收款者或預收堂數之費用，其累計金額在新臺幣五千元以下者，不在此限。FF已依信託法規定，交付玉山銀行(即信託業者)開立信託專戶管理，FF為委託人，且得自為受益人，並依實際交付信託額度，按比例按期(年、季、月)自專戶領取。FF發生解散、歇業、破產宣告、遭撤銷、廢止設立登記、假扣押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履行服務合約義務者，視為FF同意其受益權歸屬會員或其受讓人。
19. 贈品約款及其效果：  
(1) FF對會員之贈品價值(如合約正面右上方所示，包含商品、課程堂數或其他等)，不得逾合約總金額百分之二十。  
(2) FFI以商品及其他內容為贈品者，於合約終止時，不得向會員請求返還該贈品或主張自應返還費用當中，扣除該贈品價額。  
(3) FFI以課程堂數為贈品者，應將各該期限及堂數，合併納入合約範圍計算之。
20. 消費訊息及廣告：  
(1) FF之廣告，均為合約內容。  
(2) FF應確保其廣告真實，其對會員所應負義務不得低於前項廣告內容。
21. 其他：  
(1) FF除對於所提供之服務及設備之外，並無授權員工向會員介紹任何非由FF經銷、合作之食品或醫療商品等，會員若自行購買其所推薦之商品，萬一產生對身體不適、改變、不良影響或任何症狀，請逕行對其主張，與FF無關。  
(2) 於簽訂本合約前，FF已針對會員是否適合從事相關體能活動，作必要體能檢測及運動處方建議，惟FF並無就會員之個別身體狀況、使用各項設施以及接受個人訓練服務，給予專業醫護意見之能力及義務。會員於簽訂本合約前，應自行諮詢專業醫師意見，衡酌本身狀況是否適於FF所提供之各種類型運動及其相關活動後，才能使用本廠館設施及接受個人訓練。如會員於簽約前、後，產生任何健康疑慮或醫護問題，建議立刻停止運動，並諮詢專業醫療顧問之意見。  
(3) 風險保證：在FF使用任何設施，均有可能由於自己或他人的緣故，導致會員本身或其他會員、來賓受傷，在此情況下，會員明白及自願接受此等風險，就可歸責由並負起損害賠償責任。會員並同意如因其他使用設施之人士或FF之過失或行為，而導致會員蒙受任何個人、身體或精神損傷、經濟損失或其他傷害，FF將此責任交由所配合之專業保險公司負責。  
(4) 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就本人與FF之會員合約書約定條款與本合約書不抵觸之規定，於個人教練課程服務有效期間內，均有適用。如嗣後有修正時，亦同。
22. 爭議處理以及訴訟管轄：  
(1) 雙方發生爭議時，會員得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申訴及申請調解。  
(2) 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發生訴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或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第436條之9規定之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會員簽署本協議書即表示同意本協議書上所有條文。本人已明確閱讀上述各項協議條款，接受並同意遵守。

會員簽名：

簽署日期：\_\_\_\_\_ 起算日期：\_\_\_\_\_

簽署代表：\_\_\_\_\_ 入帳日期：\_\_\_\_\_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健身工廠)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四路238號八樓  
代表人：陳尚義  
營業登記證號：27693238  
電話：07-3488000 (代表號)  
傳真：07-3487000  
網址：[www.fitnessfactory.com.tw](http://www.fitnessfactory.com.tw)  
電子郵件：[member@mail.fitnessfactory.tw](mailto:member@mail.fitnessfactory.tw)

柏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健身工廠)  
台北市信義區松壽路22號4樓  
代表人：陳尚義  
營業登記證號：53334913  
電話：02-87861966 (代表號)  
傳真：02-87861976  
網址：[www.fitnessfactory.com.tw](http://www.fitnessfactory.com.tw)  
電子郵件：[member@mail.fitnessfactory.tw](mailto:member@mail.fitnessfactory.tw)